

委托贷款与委托理财的会计辨析

*** ** 湖南商学院 杨平波 *** **



委托贷款又称特定资金贷款,是委托者将其可以自主支配的资金委托给金融机构按照指定的项目、对象和用途代理发放贷款,以获取高于银行存款的利息收益。委托贷款本质上是委托企业的一项债权性投资业务,受托金融机构大多是银行或财务公司。委托理财,一般是指上市公司将闲置资金委托给有关金融机构代其理财,以谋求更高的投资

报酬,实现资本的快速增长,是上市公司处理闲置资金的一个重要途径,受托金融机构大多是证券公司或投资公司。委托贷款和委托理财都属于投资,在会计核算及注册会计师审计等方面有相似的地方,但在很多细节问题的处理上又有不同之处,笔者试对两者作一个初步比较。

一、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的比较

1. 账户设置不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制度》)规定,对于委托贷款,应专门设置“委托贷款”科目,下设“本金”、“利息”、“减值准备”三个明细科目,分别反映委托贷款的划拨、利息的计提以及期末减值的情况。对于委托理财,《制度》没有要求设置专门账户反映。上市公司委托理财的期限一般为一年,因此通过“短期投资——其他投资”、“投资收益”、“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反映。

2. 账务处理不同。①本金处理。根据《制度》的规定,企业委托贷款应视同投资进行会计核算,将资金划入受托金融机构时,借记“委托贷款——本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回本金时作相反会计分录。企业将委托理财资金划入受托金融机构时,借记“短期投资——其他投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回投资时作相反会计分录。②利息或股利处理。委托贷款是一种债权性投资,其本金、利率、期限在协议中已明确规定,利息收入一般来源于贷款期间接受贷款单位实现的税前利润的扣减,因此利息收入应按期计入投资收益,而不冲减成本。期末按规定利率计提应收利息时,借记“委托贷款——利息”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企业按期计提的利息到付息期不能收回的,应当停止计提,并冲回原已计提的部分。委托理财本质上是一种混合性投资,主要是依受托金融机构的投资方向而定,其收取的股利或利息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制度》规定,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和利息不用按期计提,一般应于收取股利或利息时计入投资收益,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③减值准备处理。对于委托贷款,

企业应按资产减值的要求,期末就账面余额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科目。对于委托理财,企业应依据证券市场行情,对委托理财的可收回性进行职业判断与分析,就账面余额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

3. 信息披露要求不同。无论是委托贷款还是委托理财,都要求在会计报表中得到反映,根据重要性原则,还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单独、充分的披露。①会计报表列示。企业期末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对于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应将其本金和利息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合并在“短期投资”项目内反映;对于超过一年到期的委托贷款,应将其本金和利息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合并在“长期债权投资”项目内反映。同时,将利息收入和减值损失反映在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内。对于委托理财,企业应将其投资额减去跌价准备后的净额并入资产负债表中的“短期投资”项目,将投资期间收取的股利、利息和计提的跌价准备反映在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内。②会计报表附注说明。会计报表附注的短期投资或长期债权投资,应分别反映委托贷款的期初余额、本期增减额及期末余额,并应披露期末账面余额中的本金、应收利息、减值准备等情况,同时对委托贷款的本金、利率、期限以及代理贷款的银行或财务公司的名称等内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企业如果有委托理财,则应就委托理财的时间、金额以及受托金融机构使用委托理财资金投资的种类、数量、金额、可收回程度作详细的说明。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比较

1. 业务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审计。①按照规定,委托贷款一定要通过专业金融机构代理。但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企业间资金直接拆借现象相当普遍,由于其不受法律保护,因此加剧了企业的投资风险。注册会计师审计的难点是判断委托贷款的合法性。注册会计师应取得企业与受托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文本,并仔细审阅合同条款,对受托金融机构的专业融资资格进行审查,对委托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以及委托资金的流向进行跟踪审计,对贷款对象的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进行客观评价,重点检查受托金融机构是否按确定的贷款对象代理发放贷款。②在证券市场运作尚欠规范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委托理财的现有或潜在风险都很大。注册会计师对委托理财业务合法性的审计重点应为以下几方面:首先,应检查企业是否与受托金融机构签订了委托协议;委托协议中是否存在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买卖证券、证券公司对客户作保底承诺等违反《证券

杜邦财务分析体系研究

华侨大学 胡文献 孟薇

杜邦财务分析体系是美国杜邦公司提出的一种财务分析方法。其基本原理是将财务指标作为一个系统,将财务分析与评价作为一个系统工程,全面评价企业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在全面财务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全面财务评价,使评价者对企业的财务状况有深入的认识,进而进行有效的财务决策。其基本特点是以净资产收益率为核心指标,将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及盈利能力有机地结合起来,层层分解,逐步深入,构成一个完整的财务分析系统,全面、系统、直观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

一、现有杜邦财务分析体系的缺陷

1.现有杜邦财务分析体系的分解指标不能反映上市公司的特色,如股东权益股份化、每股净资产、合并利润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项目等。

2.现有杜邦财务分析体系以净资产收益率为核心指标进行分析存在一些问题,不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财富最大化的要求。

3.现有杜邦财务分析体系没有反映运用优先股和负债融

资增加普通股报酬率的效果。

4.现有杜邦财务分析体系所采用的数据都来自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完全没有反映现金流量信息。利润指标在财务分析体系中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而利润指标提供的财务信息质量远低于现金流量指标提供的财务信息质量,因而导致利益相关者不能准确地评价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5.现有杜邦财务分析体系主要是面向外部,以提供综合信息为主,是一种有效的综合财务分析方法。其资料主要来源于财务报表,没有利用管理会计的数据展开分析,不利于加强内部控制,也没有利用成本性态分析反映成本信息,不利于进行成本控制。

二、面向上市公司的杜邦财务分析体系

1.改进后的杜邦财务分析体系。

鉴于现有杜邦财务分析体系评价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缺陷,笔者对其进行了改进,选用了反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最重要的财务指标——每股收益作为核心指标,通过每股收益

法》的无效条款;委托协议中有关时间、金额、收益的分配或亏损的承担方法是否合理合规,是否明确规定了委托资金在受托金融机构实际使用的账户账号。其次,应取得受托金融机构资金使用的全部对账单,并向受托金融机构进行函证,审查其是否按协议规定使用资金。再次,对于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企业管理当局沟通,出具管理当局建议书,提请企业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或降低委托理财风险。

2.资产的真实性和安全性审计。①关注委托贷款的安全性。注册会计师应检查企业有无可能导致贷款损失的情形,若企业预计可收回的贷款金额低于本金,则应建议企业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对已到期但尚未收回的委托贷款,应查明原因,建议企业作出相应的会计调整。②由于证券投资的风险大于实业投资,上市公司的委托理财资金并不一定能全部如期收回,判断其可收回性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一个难点。注册会计师应充分运用职业敏感寻找“蛛丝马迹”,作出合乎情理的专业判断。如通过查阅董事会决议等有关资料,确认该项委托理财是否经过适当的授权批准,受托金融机构有无财产抵押、有无违规操作行为,购入的股票市价是否持续下跌等。

3.会计处理的规范性和正确性审计。①委托贷款利息收益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所以,注册会计师应重点检查企业有无利息收入不入账或者不按期计提利息的情况,并建议企业作出相应调整,使行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得以有效衔

接,为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打下良好基础。②委托理财是一项短期投资活动,应将划入证券公司的资金反映在“短期投资——其他投资”科目中。然而在会计实务中,一部分企业为了逃避有关部门的监管,将委托理财资金挂在往来款项中。如通过“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或“预付账款”科目长期挂账,而将理财收益直接冲减财务费用,或者干脆将理财收益放入“小金库”,形成体外循环资金等。注册会计师应特别关注以上情况,对于会计科目运用的错误,应建议企业进行调整;对于理财收益,应获取受托金融机构资金使用的对账单,确认资金账户详细的增减记录,并与委托理财合同或协议的相关条款核对;对于企业的舞弊行为,应追加审计程序,扩大询证范围,获取有效审计线索并及时告知被审计企业管理当局。如被审计企业拒绝调整,或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而无法取证,注册会计师应考虑出具保留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及时性审计。无论是委托贷款还是委托理财,企业应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要求,将其作为企业的重要会计事项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及时、充分的披露。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应特别关注企业是否存在漏报、虚报、错报、滞后报告等情况。对于信息披露出现的各种问题,注册会计师应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相应的审计调整或恰当的审计披露,并指导企业作好会计报表附注中有关委托贷款或委托理财事项的说明。□